

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复试通知

根据《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学院对提交考核申请的考生资格进行了二次审核，审核结果见附件。申请考核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1. 初审名单公布

初审名单：见附件

初审情况说明：

① 初审结果为“初审通过”的考生，材料全部合格。

② 初审结果为“初审通过，但须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考生，材料基本合格；备注说明中的不合格材料请在 4 月 22 日前采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学院研究生科（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收，邮编 100044，电话 010-51688778）或 4 月 22 日当天身份验证时同步提交，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考核及拟录取资格。

③ 初审结果为“初审不通过，报名未成功或未提交材料”的考生，初审不通过，取消考核资格。

2. 基础水平考核

基础水平考核形式为材料审核，学院将于近期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及打分，基础水平考核成绩会同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同时公布。

3.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及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报考就业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形式为学校统一组织工程数学考试（已完成），不需要参加本次的笔试，成绩及分数线划定由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报考就业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形式为笔试，考试科目为“运筹学”，成绩满分 100 分，参考书目为“《管理运筹学教程》，赵鹏，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具体分组名单及考场安排届时会公布在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

全部申请考核考生（含定向与非定向）的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形式为线下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学院会组织专家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包括约 8 分钟的中文 PPT 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硕士期间科研学习情况、硕士学位论文简要介绍、博士期间研究计划和设想。考生须自带 U 盘拷贝 PPT，拷贝时间为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至 10 分钟，或本人面试前。具体

面试分组名单及地点届时会公布在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

考核安排：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考生身份验证 综合素质测试	4月22日 9:00-12:00	学院临时办公区（西操场北侧白色小楼）临建105室	请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场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后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综合素质测试。
学科专业水平 考核	4月22日 14:30-17:30	笔试分组名单及考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14:30开考之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入场，成绩记为缺考。
学科综合能力 面试	4月23日 8:30开始	面试分组名单及面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考生须携带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填写完整的《面试登记表》《个人陈述表》各一份参加面试，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面试期间会有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在待考区等待，面试等待期间严禁考生交流面试内容，如发现该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4. 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申请考核成绩评定、计算方法及拟录取规则见之前发布的《交通运输学院2023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

2023年4月6日